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陈淑亭 著

税法一点通

——新税收征管法
及实施细则便览

Shuifa Yidian tong

LIXIN

立信会计出版社

责任编辑：蔡莉萍

封面设计：周崇文

ISBN 7-5429-1217-8



9 787542 912176 >

ISBN 7-5429-1217-8/F • 1117

定价：16.00 元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税法一点通

——新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便览

陈淑亭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一点通:新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便览/陈淑亭
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4. 3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ISBN 7-5429-1217-8

I. 税… II. 陈… III. 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1863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E-mail	<i>lxaph@sh163c.sta.net.cn</i>
E-mail	<i>lxzbs@sh163.net</i> (总编室)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	8.75
插 页	2
字 数	172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3 000
书 号	ISBN 7-5429-1217-8/F·1117
定 价	1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税法晦涩难懂。税收新法律新法规层出不穷。各方人士学、考、教、用、思……,享用“税法快餐”乃“涉税人士”之渴望。

作者作为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业内培训教师,数年来心路历程亦然。“书里寻它(重点、难点)千百度,蓦然定睛,那点(重点、难点)却在赫然耀眼处。”寻寻觅觅、孜孜以求,为的是为众多的“涉税人士”奉上一份可口的“税法快餐”。

本书主要是对2004年税法知识普及重点、2001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2002年10月15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进行逐条透视,目的是帮助“涉税人士”轻松学税法、轻松找依据。

本书特点在于:“税法快餐、一目了然、方便快捷、画龙点睛、轻松形象”。

本书对照法律、法规条文,运用图表逐条概括,多视角比较分析,易于理解,方便查阅。

本书既可满足各种层次一般读者学习、教学以及考试的需求,亦适用于各种经济类考前培训、各种经济类资格后续教育,以及相关人士涉税业务查询。堪称一书在手,税法直通车。

轻松学税法、轻松找依据乃吾等“涉税人士”心中所想。如果您是一名办税人员或监管人员,您会备感方便;如果您是一名学生,您会融会贯通;如果您是一名教师,您会远离劳苦;如果您是一名考生,您会过关斩将。

本书第一部分“逐条透视”通用样式为:

每条初步文字概括→进一步图表组合→现行相关税收法规、法律异同比较(矛盾时)。

本书第二部分“领悟历程”每条通用样式为:

条文上粗体标示重要文字,系逐条透视之序曲,学习方法之演示。

本书第三部分“相关领悟与透视”为作者精心制作的涉税罚款一览表及分析和相关文件透视。

本书是作者数年来学、考、教、用、思税法新规范的结晶,亦是作者个人在“学考教用税法”方面的一种新尝试,仅属一己之见,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十分感谢立信会计出版社让本书面世,同时也非常感谢蔡莉萍编辑积极支持。

本书的编写,既受到河南省税务系统、财政系统、审计厅系统各级法制干部和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关注、支持和鼓励,又受到中国会计视野、中国电子音像出版社的青睐,同时也得到了赵军红、张继敏等许多业内同仁的关心,在此一并致谢。

为了方便各位读者轻松学税法,另制有相关逐条透视教学幻灯片和音频,需要者可从中国会计视野(<http://www.esnal.com>)陆续下载,或与作者联系(13623713861)。

作 者

2004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逐条透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3

第二部分 领悟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63

第三部分 相关领悟与透视

新《征管法》及《实施细则》涉税罚款一览表	83
新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涉税罚款一览表分析	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85
司法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法制宣传做好普及税法工作的通知.....	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基础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0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三)》的通知	112

第 一 部 分

逐 条 透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四章 税务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规范征纳税行为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的征管

第三条

不得与税法、法规相抵触——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之决定 { 开征、停征
减免退补税
其他

第四条

必须依法 { 纳税人——法律、法规规定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缴 纳 税 { 扣缴义务人——法律、法规规定有代扣、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税收征管 {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管工作
各地税务局——应按规定范围分别征管
地方政府 { 应依法加强领导或协调——本区税收征管工作
应支持税务机关 { 依法执行职务
依照法定税率计征税额
依法征税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加强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建设

- 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
-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制度——税务机关与其他政府机关

应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信息

- 纳税人
- 扣缴义务人
- 其他有关单位

税务机关应无偿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 广泛宣传税法
普及纳税知识

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权利	{	知情权——有权了解	{ 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纳税程序有关情况
		保密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	{ 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保密 税务机关应保密
		申请减免退税权	
		陈述权、申辩权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控告和检举权——控告和检举税务违法违纪行为	

税务机关	{	应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税务机关和人员	{	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
		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
		依法接受监督
税务人员	{	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不得不征或少征税
		不得多征税或故意刁难

税务机关应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 应依法监督下级执法活动
应督查工作人员自律情况

第十一条

征收人员	}	职责	{	应明确 应相互分离 应相互制约
管理人员				
稽查人员				
行政复议人员				

第十二条

税务人员应回避——与之有利害关系的	{	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
		税收违法案件

第十三条

税收违法检举	{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
		应为检举人保密
		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奖励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	{	税务局
		税务分局
		税务所
		+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第二章 税 务 管 理

第一节 税 务 登 记

第十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范围	{	企业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个体工商户
		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税务登记 {

- 应办理税务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30 日内
- 税务机关应核发税务登记证件——收到申报 30 日内
- 工商机关应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情况
- 由国务院规定 {
 - 非生产、经营纳税人税务登记
 - 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

第十六条

应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 {

- 工商变更登记 30 日内
- 工商注销登记之前

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 开立存款账户——应持税务登记证件
- 全部账号——应向税务机关报告

金融机构 {

- 应在纳税人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
- 应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纳税人账户账号

金融机构应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查询纳税人账户情况时

第十八条

税务登记证件 {

- 纳税人按规定使用
- 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伪造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第十九条

账簿 {

- 设账——应按规定
- 记账——应根据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条

应报税务机关备案 {

- 财务、会计制度
- 财会处理办法
- 会计核算软件

与税收规定抵触的——须依照税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发票	发票监管——由发票主管机关(税务机关)负责	印制+领购
		开具+取得
		保管+缴销
	应按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	
	发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條

发票印制	{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
		其他发票——分别由省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不得印制发票——未经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

第二十三条

税控装置 {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
纳税人 { 应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不得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第二十四条

账证、完税资料 { 须按规定期限保管
不得伪造、变造或擅自损毁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二十五条

申报 { 须按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要求 { 申报期限
 { 须如实报送——纳税资料 { 申报内容

纳税人须报送

- 纳税申报表
- 财会报表
- 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须报送 {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申报方式 { 直接申报
邮寄
数据电文
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延期申报 { 不能按期申报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延期申报
经核准延期申报的 { 应在纳税期内预缴税款 { 按上期实缴税额
或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
应在核准的延期内结算税款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依法征税——不得违法 { 开征或停征
多征或少征
提前征收或缓征
摊派税款

农业税应纳税额——按法规规定核定

第二十九条

征税主体 { 可征税 { 税务机关
税务人员
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的单位和人员
不得征税——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